

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，董事覃衡德先生、独立董事鲁柏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中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、业绩情况的总结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。

### 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和第十节相关内容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仕华先生、鲁柏祥先生、周萍华女

士和范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,170.9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8.84%；利润总额 14,618.4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7.86%；净利润 14,689.6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9.4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,344.7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1.10%。

2021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6 亿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,302,781.40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430,330,071 股扣除截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（2021 年 4 月 23 日）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8,964,236 股后的股本 421,365,8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,136,583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届时将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分配比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关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七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大信所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高效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-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。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九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